臺中高行講座

李建良教授談狀態責任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李建良教授主講「狀態責任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為中心」，由許金釵院長主持。

李教授首先以行政法學思維方法為引言，並指出狀態責任屬學理概念，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為一般法律原則，屬規範性概念，是不同層次問題。欲探求其內涵，應著眼於社會生活關係衍生的法律問題，再循線思索其內在規範理路，尋繹合於法理與法治原則的解決之道。李教授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16 條第 2 項等規定所生之基本案型為軸，分別解析其規範內容，並就行政法上義務之意涵與法治思維為簡要解構。李教授強調行政法上義務，皆須有行為法（即作用法）性質之法律為依據，不得單以「狀態責任」直接創設人民義務，狀態責任須透過立法程序轉換成法定構成要件後，始得規制人民。法律溯及既往適用之問題，係以構成要件該當為前提，倘要件不該當，自與法律是否溯及適用無關，而是法律適用錯誤的問題。

關於實務上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上開條文適用之見解歧異部分，李教授特別就近年行政法院相關判決及 109 年度法律座談會結論提出其看法與評析。更引述臺北高行 108 年度訴字第 70 號判決之理由指出，干涉行政上的義務人分為「行為責任」及「狀態責任」兩類，前者係因自身作為或不作為等行為肇致危險，負有排除危險之義務，甚或科以行政罰；後者，則是對物的狀態具有事實上管領力，課以其排除危險、回復安全之義務，並未涉及權利義務之繼受問題，亦不論義務人對危險之發生是否具故意、過失或責任能力。李教授亦旁引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有關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維護建物合法使用與建物構造及設備安全責任之規定，多數見解認為該規定乃狀態責任的具體明文，而狀態責任的有無，取決於物本身的危險性，一旦義務人喪失所有權或事實上管領力時，責任即隨之免除。

李教授對於「不作為責任」與「狀態責任」的區辨也提出其論點，兩者乃截然不同之概念，不作為責任所生危害之責任，仍屬行為責任之內涵，以有作為義務為前提；而狀態責任並無行為人之概念，是基於物之狀態或特性所生之危險，與物之所有人或事實上管領力之人有無作為或不作為並無關聯。

最後，李教授強調法律解釋的前提須仰賴優質的立法技術，我國立法技術目前多採點狀性立法而未作通盤性考量，法官於個案進行法律解釋時，雖得適時透過目的性限縮、擴張甚或法之續造等方法填補漏洞，惟行政法規之適用關涉義務擴張與否，對人民權利之限制必然形成一定的難題。整體法制基礎愈穩固，立法品質將愈加提升，將可減少司法機關適用法律上的困境。

提升調解成效

屏東地院舉辦勞動及民事調解委員教育訓練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日前舉辦「109 年度勞動調解委員暨 109 年度第 2 次民事調解委員教育訓練」，由吳進寶院長主持。

首先由王致傑審判長主講「勞動事件法簡介與調解之技巧」，說明勞動事件之特性、調解程序特色及收案後處理流程；再逐條說明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讓與會人員深入瞭解勞動調解的運作。接著分享辦理勞動事件的實際案例及辦案心得，表示調解時除兩造合意時製作調解筆錄外，可嘗試以調解委員會「酌定調解條款」或「提出適當方案」的方式處理。

王審判長最後表示，調解技巧在於以和平、懇切、尊重的態度調解，運用同理心溝通、聆聽當事人陳述，注重紛爭解決一次性、兼顧當事人的情面等。於調解不成立時，擱置調解可以讓當事人在談判中獲得喘息，重新思考策略，且有助於建立冷靜、理性的談判氣氛。

接著由陳怡先法官主講「職業災害案例分享，兼論職業災害認定函釋」，指出勞動事件法規定，調解程序應於 3 個月內以 3 次期日完成，於職災事件的調解上有其困難，因職災涉及勞動能力減損及喪失生活能力層面，大部分受傷勞工要在受傷 2 年後才能確定身體狀況。

陳法官並以承辦過的 4 個勞工職災案例：（1）工人除草跌落排水護堤，（2）勞工於雇主提供休息房間中跌落，（3）員工住在工廠內於下班時間跌倒，（4）勞工徒手搬運石頭作解說，並輔以相關的職災認定函釋說明。與會人員討論熱烈，多認現行職災認定過於保守，且職災事故資料多數掌握在雇主一方，要弱勢的勞工負舉證責任並不公平，故職災案件以調解方式，較易獲得保障。



龜　山　日　出

攝影／傅家祥（宜蘭地院法警長）

積極推動新制

橋頭地院模擬國民法官法庭

【本刊高雄訊】橋頭地院日前舉辦 109 年度第 1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演練，由陳億芳審判長、許瑜容法官、陳奕帆法官，及 6 位國民法官（另有 2 位備位國民法官）組成合議庭；橋頭地檢署陳竹君、賴帝安、駱思翰檢察官擔任公訴人；高雄律師公會葉婉玉、李俊賢、吳啓源律師擔任辯護人；高雄高分院李嘉興法官、嘉義地檢署吳明駿檢察官擔任座談評論員。橋頭地院另設延伸法庭，由陳薏仪審判長主持，與現場來賓、高雄大學政法系師生等互動並適時說明。

本次模擬案例貫徹起訴書一本原則，歷經數次審前會議、庭前協商、準備程序、書狀交換而訂出不爭執事項、爭點，以及選任國民法官程序等審理重點。案件審理過程中，國民法官主動訊問被告，並在評議程序充分表示意見，確實擴大評議討論的面向，並豐富法院審判的視角與內涵。

審判後之座談由簡色嬌院長主持，評論員就觀察心得提出寶貴意見及建言，參與的國民法官也肯定新制確可提升司法透明度、增進司法信賴度，並表示深切體認到審判工作的辛勞、困難與嚴謹。

臺中高分院等合辦性平議題研討會

【本刊臺中訊】為提升性別平權意識，法官學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分院與女法官協會日前合辦「性別語言大戰— 怎麼樣說才正確」研討會，由臺中高分院謝說容庭長主持，靜宜大學王秀燕教授、臺中高行張升星法官報告，臺中高分院蔡秉宸法官、臺中地院黃綵君庭長與談。

王教授首先表示尊重別人應先認識理解包容，並尊重任一性別。接著說明從本土語言與性別研究，可發現臺灣針對男性及女性均有負面用詞、詞序、命名方式及相關的動詞，可知性別標記並非來自文法本身，而是來自社會文化價值，故應該避免依據性別來區分社會角色的印象與想法。王教授認為，語言形塑思想，應避免不受歡迎的歧視性語言，並跳脫單一的思考模式，強化特定詞彙中的認同與尊重，不可使歧視的語言侵犯尊重人性的基本底線。

張法官則以實務判決說明言詞騷擾等議題，並表示其個人對性騷擾行為認定之見解，認為依性騷擾違法行為本質，此類違法犯行僅有「故意」之行為態樣，並無「過失」；亦引用美國立法例與實務說明美國性騷擾限縮於職場，始終堅守僱傭關係。

基隆地院邀李麗慧督導分享親子會面實務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日前邀請現代婦女基金會李麗慧督導主講「家事調解— 合作父母與親子會面實務運作經驗」，由李麗玲院長主持。

李督導首先說明合作父母共親職之觀念，即善意父母條款，在合作的前提下提供安全的環境，使未成年子女和未同住之一方得產生正向的親子互動。接著再以「忠誠與背叛」、「罪惡與焦慮」，解說未成年子女在父母離異時，內心所面臨的衝擊與矛盾；且同住之一方對於子女與未同住之他方會面時，若其態度抗拒或企圖離間，將使子女恐懼、缺乏安全感，甚或有自我放棄等情緒。調解委員於會面之前置準備工作甚為重要，應鼓勵父母雙方參與親職教育課程，藉此瞭解何為子女的最佳利益，以及學習改善與另一方的溝通模式，達成友善合作式的父母關係，並提升親情互動，讓未成年子女在父母離異後，仍能持續擁有父母的關愛及健全成長。

李督導亦指出，於會面交往中，父母應放下自己的情緒，以孩子利益為優先，雙方合作，並改善與另一方的溝通。社工於協助會面交往時，應保持客觀中立之角色，並依未成年子女的年齡及個性，安排適合的遊戲及活動，以利會面交往時能正向地聯繫親情。

士林地院「跳跳虎成長團體」年終分享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自 100 年起開始辦理跳跳虎成長團體，藉由每月 1 次的團體活動，引導過動少年認識自己，也讓家長瞭解過動問題應就醫尋求專業協助，找出子女的專長能力，學習情緒訓練、整理技巧、時間管理等，並修復親子關係，形成長久穩定的學習。

109 年度系列課程於日前舉辦年終分享會，半數以上的少年與家長領到全勤獎，並有多年前的家長回團體分享心路歷程，讓與會少年、家長深感獲益良多。

苗栗地院舉辦少年山林探索體驗工作坊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於縣內飛鷹堡探索教育訓練基地，與苗栗縣生命線協會合辦「山林探索體驗教育工作坊」活動，共 21 名少年全程參加，何美珠主任調查保護官全程陪同參與。

活動以小組團體方式進行，藉由高低空冒險、三索、二索、溜索、高空垂降、巨人梯、漆彈生存遊戲等課程，幫助少年學習團隊合作、確保他人安全，跨越障礙、建立自信，並透過教練、輔導員的適時引導，激勵少年為自我設定生活目標並勇於付諸行動。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9 年度判字第 436 號、109 年度裁聲字第 707 號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廣告
保成 專業
專業人士必備工具書
銷售一空，緊急再刷
立即 新保成網
為您解決離婚、夫妻財產分配、贍養費、監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如果調解成功，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